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范巧宜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2109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69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169041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10169041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10169041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10169041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1016904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
3條、第8條及第9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
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